

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以邮件形式发出。公司现有董事 9 人，现场出席董事 9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力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9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将于 2020 年 8 月 6 日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2018 年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可解除限

售的激励对象共 111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080,965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6444%。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此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回避表决票数为 4 票。

公司董事董建国先生、王健先生、张继川先生、陈辉女士为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核销坏账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及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本着谨慎性原则，依法合规、规范操作，经审慎研究，对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已计提减值准备且已确定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金额共计 674,306.87 元予以核销。核销后，公司财务与业务部门将建立已核销应收款项备查账，并继续催收应收账款。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此议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9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订《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此议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回避表决

票数为 4 票。

公司董事董建国先生、王健先生、张继川先生、陈辉女士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制定《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此议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回避表决票数为 4 票。

公司董事董建国先生、王健先生、张继川先生、陈辉女士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具体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 （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 （2）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 （4）授权董事会对《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作出解释；

(5) 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配股等再融资事宜作出决定；

(6) 授权董事会变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7) 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

(8) 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调整，授权董事会根据调整情况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

(9)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回避表决票数为 4 票。

公司董事董建国先生、王健先生、张继川先生、陈辉女士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拟在公司经营范围中增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后，需要修改公司章程中对经营范围的规定，具体如下：

序号	原章程条款	修改后章程条款
1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 超声水表、超声热量表、超声流量计、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试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 超声水表、超声热量表、超声流量计、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试验机制

<p>验机制造；通信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阀门制造；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和物联网技术服务；超声测流技术、节能技术推广服务；检测服务；工业设计服务；运行维护服务；电气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造；通信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阀门制造；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和物联网技术服务；超声测流技术、节能技术推广服务；检测服务；工业设计服务；运行维护服务；电气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	--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本次修改后的经营范围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9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星期四）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请审议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 2020 年 7 月 31 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9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 4、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 5、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

持股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31日